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Xiez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3)

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 重大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A、賣方A之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代價A為328,027,500港元；及(ii)賣方B、賣方B之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代價B為109,342,500港元。

待買賣協議A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致或豁免後，代價A須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A164,013,75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及(ii)最高本金總額164,013,7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A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分批發行予賣方A。

待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致或豁免後，代價B須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B54,671,25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及(ii)最高本金總額54,671,250港元的代價可換股債券B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分批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A由陳浩先生100%擁有。陳浩先生擁有本公司合計30.81%的權益，其中於本公司29.78%的權益透過賣方A持有。陳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存友先生之子。因此，賣方A為陳浩先生的聯繫人，而後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王作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鑒於陳浩先生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陳浩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進行之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v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收購事項

於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i)賣方A、賣方A之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賣方A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A，代價A為328,027,500港元；及(ii)賣方B、賣方B之擔保人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賣方B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B，代價B為109,342,500港元。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A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A；及
(iii) 賣方A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銷售股份A為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附有銷售股份A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待下文「買賣協議A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A及完成B後，目標公司A及其附屬公司(即樂清友旭、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A的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A的代價A最高328,027,5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現金代價A164,013,75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 (ii) 在下文「業績保證」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發行：
 - (a) 倘目標集團達成2018年業績保證，則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A的40%；
 - (b) 倘目標集團未達成2018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或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A的40% x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2018年業績保證)；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90%，則不會發行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而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將購回以及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A；
- (iii) 在下文「業績保證」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發行：
 - (a) 倘目標集團達成2019年業績保證，則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A的30%；

- (b) 倘目標集團未達成2019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或超過2019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A的30% x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2019年業績保證)；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19年業績保證的90%，則不會發行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而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將購回以及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A；
- (iv) 在下文「業績保證」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發行：
- (a) 倘目標集團達成2020年業績保證，則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A的30%；
 - (b) 倘目標集團未達成2020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或超過2020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A的30% x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2020年業績保證)；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20年業績保證的90%，則不會發行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而根據買賣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賣方A將購回以及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A；及
- (v) 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須於下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後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

買賣協議A的先決條件

除非以其他方式經本公司或賣方A書面豁免(如適用)，否則上文所述的完成A及支付代價A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目標集團的業務、商業、法律、財務、稅項及財產等方面；
- (ii)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已完成收購樂清友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已結清收購事項之所有代價；及樂清友旭已完成收購於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全部已發行股份中之實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已結清收購事項的所有代價；
- (iii) 買賣協議A所述的保證及聲明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A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v) 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 (vi) 目標公司A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轉讓銷售股份A；
- (vii) 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及收購銷售股份A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
- (viii) 取得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A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除非同時完成買賣協議B，否則本公司概無義務完成買賣協議A。

賣方A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A，只要目標集團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A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除賣方A或其聯繫人於買賣協議A日期擁有的現有4S經銷店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或於中國4S經銷店的運營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完成買賣協議A

完成A將於上文「買賣協議A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A及完成B後，目標公司A及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A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買賣協議A的印花稅

買賣銷售股份A的印花稅將由賣方A承擔。

購回銷售股份A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分別低於2018年業績保證、2019年業績保證及2020年業績保證的90%（「利潤差額」），則賣方A承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及權益的情況下：

- (i) 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呈報利潤差額的目標集團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A金額，另加12%的年息（「退還現金代價A」）；
- (ii) 本公司概無義務根據買賣協議A向賣方A發行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A，包括但不限於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
- (iii) 倘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A已發行且仍未償還，則本公司有權註銷所有尚未償還的代價可換股債券A，而賣方A須於接獲本公司發出的註銷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文據及相關債券證書。本公司概無義務向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利息）；及

(iv) 倘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A已發行及兌換為兌換股份，則賣方A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呈報利潤差額的目標集團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與該所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總額相等的金額，另加12%年利率。

於賣方A履行上述所有責任並獲本公司信納後，本公司須於21個營業日內將銷售股份A轉讓予賣方A，而毋須額外代價。

賣方A之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A，賣方A之擔保人將就賣方A遵守並履行買賣協議A的所有責任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倘賣方A未根據買賣協議A遵守並履行責任，賣方A之擔保人須按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a)彌補或整改該違約行為及(b)彌償且全數彌償本公司因賣方A未能履約而可能已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費用)。

買賣協議B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B；及
(iii) 賣方B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的權益

銷售股份B為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而附有銷售股份B所附帶或累計的所有現有及未來權利及利益，惟須待下文「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B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B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買賣協議B的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B的代價可換股債券B最高109,342,5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 (i) 現金代價B54,671,250港元應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
- (ii) 在下文「業績保證」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將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
 - (a) 倘目標集團達成2018年業績保證，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B的40%；
 - (b) 倘目標集團未達成2018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或超過2018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B的40% x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2018年業績保證)；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18年業績保證的90%，則不會發行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而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B將購回以及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B；
- (iii) 在下文「業績保證」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下列方式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
 - (a) 倘目標集團達成2019年業績保證，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B的30%；
 - (b) 倘目標集團未達成2019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或超過2019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

將為非現金代價B的30% x (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19年業績保證)；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19年業績保證的90%，則不會發行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而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B將購回以及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B；
- (iv) 在下文「業績保證」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
 - (a) 倘目標集團達成2020年業績保證，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B的30%；
 - (b) 倘目標集團未達成2020年業績保證，但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達至或超過2020年業績保證的90%，則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將為非現金代價B的30% x (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20年業績保證)；
 - (c) 倘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20年業績保證的90%，則不會發行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而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賣方B將購回以及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份B；及
- (v) 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須於下文「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後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21個營業日內發行予賣方B或其代名人。

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

除非以其他方式經本公司或賣方B以書面豁免(如適用)，否則上文所述的完成B以及支付代價B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完成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審查目標集團業務、商業、法律、財務、稅務及財產等方面；
- (ii)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已完成收購樂清友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已結清收購事項之所有代價；及樂清友旭已完成收購於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全部已發行股份中之實益權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已結清收購事項的所有代價；
- (iii) 買賣協議B所述的保證與聲明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iv) 獨立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B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 (v) 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
- (vi) 目標公司B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轉讓銷售股份B；
- (vii)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購買及收購銷售股份B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B；及
- (viii) 取得就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授權、同意或許可。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之前未獲豁免或達成(視情況而定)，買賣協議B將自動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除非同時完成買賣協議A，否則本公司概無義務完成買賣協議B。

完成買賣協議B

完成B將於上文「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完成日期作實。

於完成B後，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買賣協議B的印花稅

買賣銷售股份B的印花稅將由賣方B承擔。

購回銷售股份B

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存在利潤差額，則賣方B承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權利及利益的前提下：

- (i) 於出具呈報利潤差額的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B金額，另加12%的年息（「退還現金代價B」）；
- (ii) 本公司概無義務根據買賣協議B向賣方B發行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B（包括但不限於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
- (iii) 倘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B已獲發行且仍未償還，本公司有權註銷所有尚未償還的代價可換股債券B，而賣方B須在接獲本公司發出的註銷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可換股債券文據以及相關債券證書。本公司概無義務向代價可換股債券B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包括任何利息）；及
- (iv) 倘全部或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B已發行及兌換為兌換股份，則賣方B須於本公司核數師出具呈報利潤差額的目標集團審核報告後21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與該所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總額相等的金額，另加12%年利率。

於賣方B履行上述所有責任並獲本公司信納後，本公司須在21個營業日內將銷售股份B轉讓予賣方B，而毋須額外代價。

賣方B之擔保人的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B，賣方B之擔保人將就賣方B遵守並履行買賣協議B的所有責任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擔保。倘賣方B未根據買賣協議B遵守並履行責任，賣方B之擔保人須按照本公司的書面要求(a)彌補或整改該違約行為及(b)彌償且全數彌償本公司因賣方B未能履約而可能已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所有合理的成本及費用)。

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分別經(i)本公司與賣方A及(ii)本公司與賣方B公平磋商，並計目標集團於2017年純利約8倍之市盈率後達成。

業績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賣方A及賣方B分別承諾：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如賬目所載)的110%([**2018年業績保證**])、目標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2018業績保證的130%([**2019年業績保證**])及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2019業績保證的130%([**2020年業績保證**])。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後決條件

賣方A及賣方B各自亦承諾，自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取得或促使取得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樂清地塊或協眾雷克薩斯擁有的同等土地的有關業權必要的所有相關地契及文件，以確保協眾雷克薩斯的持續經營。取得該等地契及文件產生的所有費用及開支將由賣方承擔。

目標集團經營位於其自身擁有的兩項物業及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的一項物業的門店。於目標集團擁有的兩項物業中，樂清地塊存在業權瑕疵，而協眾雷克薩斯的門店正在該處經營。問題包括物業並非按照該地塊的指定用途使用及缺乏適當業權或樓宇證書。作為替代方案，陳浩先生(即賣方A擁有人)親屬擁有一塊鄰近樂清地塊的土地，據彼等所深知，該

土地並無任何業權瑕疵，可供協眾雷克薩斯營運。根據截至該日訂約方已取得的盡職審查結果，預期將現有門店遷至上述備用場所將並無重大法律障礙，即使不能自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取得證明樂清地塊有關業權屬必要的相關地契及文件。

於2018年5月31日，代價樂清地塊的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9,040,000元，相當於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將僅於上文載列的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後決條件獲達成後發行)的最高本金總額。倘證明樂清地塊或協眾雷克薩斯所擁有及可供本公司接納作持續營運的同等土地有關業權屬必要的相關地契及文件自完成日期起36個月後取得以及樂清地塊或所述同等土地於有關時期的價值(由賣方及本公司聯合委聘的一名獨立估值師確定)低於人民幣9,040,000元，則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各自的本金額將分別調整至該等價值的75%及25%。

賣方A及賣方B各自亦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由本公司核數師於2019年1月15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所編製並獲本公司合理信納的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2018年10月31日之完成賬目(「完成賬目」)，而倘誠如完成賬目所載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低於2017年12月31日者(「資產淨值差額」)，則賣方A及賣方B將於向本公司提供完成賬目後21個營業日內：

- (a) 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8倍資產淨值差額的75%及25%，倘該等資產淨值差額屬本公司合理認為因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所致；或
- (b) 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該等資產淨值差額的75%及25%，倘該等資產淨值差額屬本公司合理認為由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減少以外的原因所致。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本公司已向賣方A及賣方B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完成日期及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報告日期期間，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股權概無變動。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本公司將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代價可換股債券B，作為代價A及代價B的一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如下：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額 : 代價可換股債券A：最高164,013,75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B：最高54,671,250港元
- 利息 : 每年8厘
- 違約利息 : 倘發生本公司於有關付款到期日未能支付與代價可換股債券相關的任何款項的違約事件，未付本金及／或利息款項總額將自該未付款項的有關到期日起按每年12%的複利累計違約利息，直至該未付款項獲悉數清償之日為止。

倘發生任何其他違約事件，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將自該違約事件發生之日起按每年12%的複利累計違約利息，直至該違約事件獲完全補救之日為止。

- 形式及面值 : 代價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面值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其整數倍(各稱「授權持倉」)。
-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 自代價可換股債券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視情況而定)及有關債券文據發行之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轉讓、贖回及兌換 : 除特定封閉期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根據有關債券文據所載的若干條件轉讓、贖回或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惟除非證明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利潤不會出現利潤差額，達致本公司信納的程度，並且所轉讓、贖回或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授權持倉，否則不得轉讓、贖回或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但轉讓、贖回或兌換涉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則除外。若轉讓、贖回或兌換標的為已交回債券證書所代表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一部分，本公司或其代表將於該債券證書交回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在香港的轉讓人發行及交付代表代價可換股債券餘額的新債券證書。
- 提早償還 : 本公司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償還或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代價可換股債券，除非獲得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或遵循代價可換股債券條款。

兌換權

- ： 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按其選擇隨時將任何或所有代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兌換為本公司將予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繳足股份，惟：
- (a) 除非所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授權持倉，否則不得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但兌換涉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情況則除外；
 - (b) 倘行使兌換權將導致(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就發行人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須向證監會申請相關豁免以避免該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義務；或(ii)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降至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要求的任何特定百分比)以下，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及要求本公司發行任何兌換股份；及
 - (c) 除非證明目標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利潤不會出現利潤差額，達致本公司信納的程度，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

兌換期

：「兌換期」指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1)週年當日或賣方A或賣方B(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包括該日)開始，至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並包括該時間)結束的期間：

- (a)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倘該可換股債券已於發生違約事件後被要求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可換股債券違約贖回通知日期下午五時正，惟：
 - (i) 倘本公司未於相關指定贖回日期悉數支付該代價可換股債券的款項、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未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或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成為到期應付，相關兌換期將順延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訖就該代價可換股債券應付的全數款項當日(包括該日)；及
 - (ii)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倘兌換期的最後一天為非交易日，則兌換期的最後一天應為緊接該日的前一個交易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1.50港元或股份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前10天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較高者(可予調整)。

每股兌換股份的初始兌換價1.5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53港元折讓約1.96%；及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484港元溢價約1.08%。

兌換價的調整

： 兌換價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可予調整：

(i) 資本分派；

(ii) 紅利發行；

(iii) 更改股份面值；

(iv) 就股份、股份相關證券或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向股東進行供股，而其代價低於股份於截至緊接該等事件相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v) 向股東發行其他證券；

(vi) 發行或授予股份，而其代價低於股份於截至緊接該等事件相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vii) 向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發行股份相關證券，而其代價低於股份於截至緊接該等事件相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viii) 修訂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或股份相關證券的權利，導致按低於股份於截至緊接該等事件相關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ix) 分拆；及

(x) 其他具有類似效果或性質的事件。

- 地位及投票權
- ： 兌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其後不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 兌換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投票權。
- 贖回
- (1) 到期贖回
- ： 除非先前已有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就未償還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2%計算的金額。
- (2) 違約贖回
- ： 發生違約事件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該代價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等於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就該代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按內部回報率12%計算的金額。
- 在該贖回金額到期及應付的同時，本公司亦須向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有關債券文據下有關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任何稅項、費用、成本、收費、關稅及開支。
- 上市
- ： 並無申請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 ： 代價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的義務，且彼此之前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先後之分。

特別授權

兌換股份將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以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兌換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兌換股份1.5港元的初始兌換價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兌換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變動)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 假設按每股兌換 股份1.5港元的初始兌換價悉 數兌換 代價可換股債券 (假設本公司股本及股權自本 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無 任何其他變動)(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賣方A(附註1)	238,260,000	29.78	347,602,500	36.75
陳浩(附註1)	8,208,000	1.03	8,208,000	0.87
賣方B	—	—	36,447,500	3.86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0,763,400	5.09	40,763,400	4.31
陳嬌(附註2)	12,000,000	1.50	12,000,000	1.27
Asia United Fund	159,000,000	19.88	159,000,000	16.81
China Goldspring Fund	74,376,000	9.30	74,376,000	7.86
中金鼎泰(天津)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64,000	5.04	40,364,000	4.27
其他股東	<u>227,028,600</u>	<u>28.38</u>	<u>227,028,600</u>	<u>24.00</u>
總計	<u>800,000,000</u>	<u>100.00</u>	<u>945,790,000</u>	<u>100</u>

* 數字可能會因為四捨五入出現誤差

附註：

- (1) 賣方A由陳浩先生100%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先生被視為於賣方A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嬌女士為陳浩先生之姊妹。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陳嬌女士100%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嬌女士被視為於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僅供說明。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條款，僅當(其中包括)代價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不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定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不需要申請有關豁免，或不會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跌破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方可行使兌換權。詳情請參閱「代價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 兌換權」一段。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A為一間於2009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陳浩先生全資擁有。陳浩先生擁有本公司合計30.81%的權益，其中於本公司29.78%的權益透過賣方A持有。陳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存友先生之子。因此，賣方A為陳浩先生的聯繫人，而後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陳浩先生及其家族擁有另外13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4S經銷店營運。

賣方B為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王作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A為一間於2018年4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賣方A全資擁有。銷售股份A為目標公司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B為一間於2018年2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賣方B全資擁有。銷售股份B為目標公司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由樂清友旭、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組成。樂清友旭由目標公司A擁有75%及由目標公司B擁有25%，而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各自由樂清友旭100%擁有。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經營三間4S汽車經銷(即由汽車

生產廠家授權經銷汽車，整合了首字母為「S」的四項業務元素，即整車銷售、零配件、售後服務、信息反饋)專賣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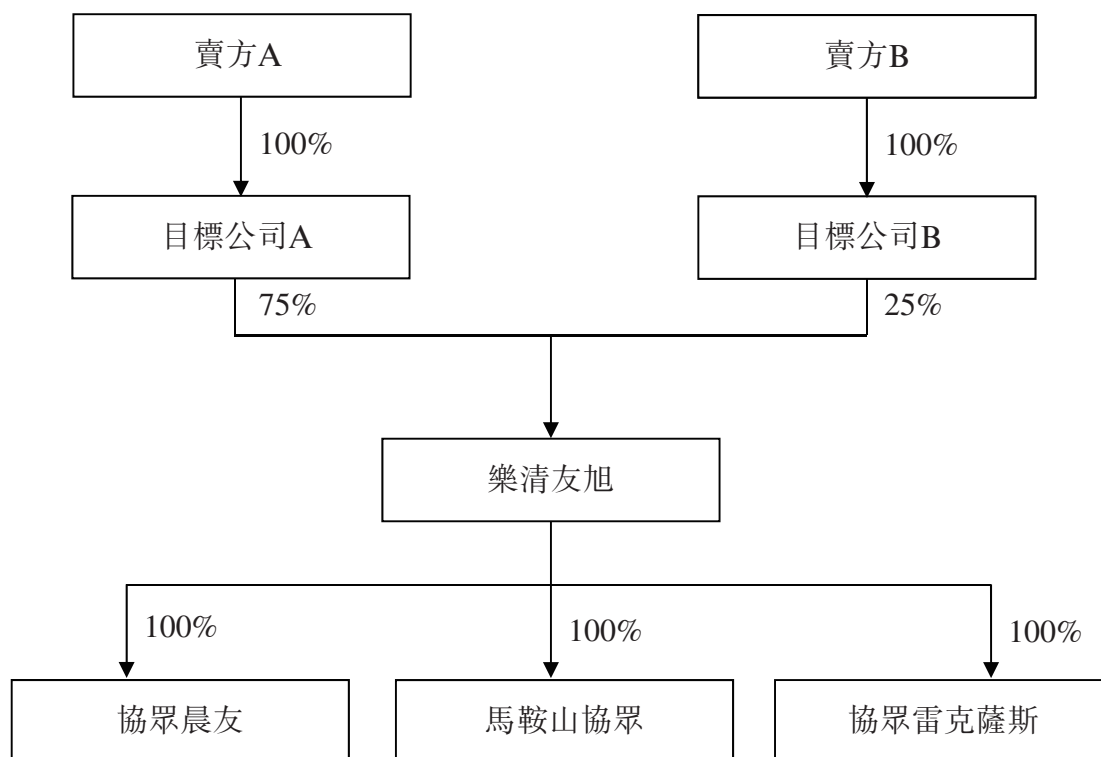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業務集中於中國江蘇省省會南京。目標集團擁有均衡的豪華及中高檔品牌組合。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的品牌組合包括豪華品牌雷克薩斯及中高檔品牌一汽大眾。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集團經營三間門店，其中兩間位於江蘇省南京，一間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分別有一間及兩間門店專賣豪華品牌及中高檔品牌。

目標集團從事汽車銷售並提供全面的售後服務，例如維修和保養服務以及銷售零部件及配件。目標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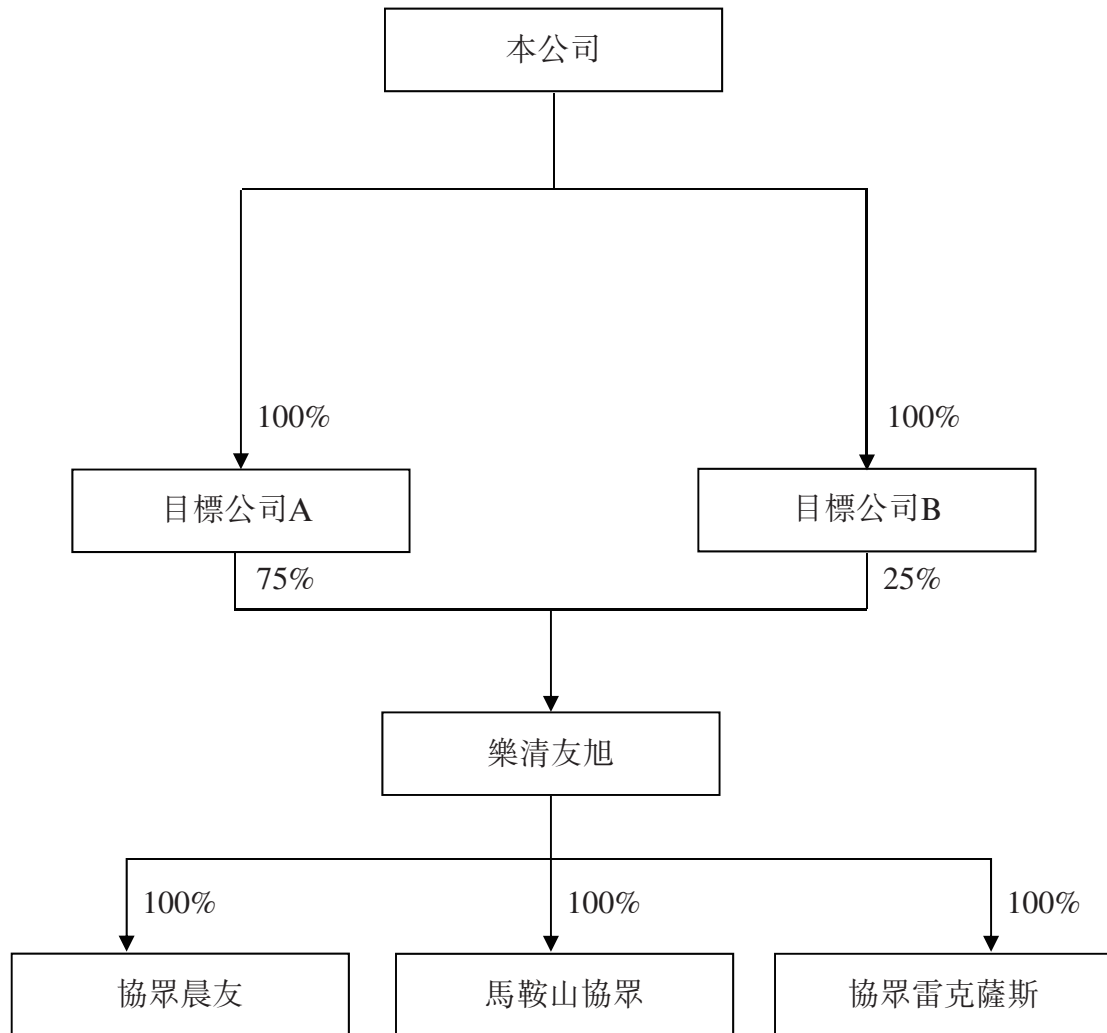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完成後



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A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2018年4月13日(即目標公司A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

自2018年4月13日
(即該目標公司的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8年4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9.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9.5
淨負債	9.5

目標公司B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自2018年2月22日(即目標公司B的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4月30日期間的主要未經審核財務數據概要：

自2018年2月22日
(即該目標公司的註
冊成立日期)起至
2018年4月30日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	11.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	11.5
淨負債	11.5

目標集團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23,822	756,610	310,25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利潤	15,242	60,399	18,82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利潤	11,029	47,290	14,140
淨資產	51,092	118,382	132,522

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陳浩家族(賣方A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彼等聯繫人支付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80,000,000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HVAC系統及各種汽車HVAC部件的設計、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測試和相關服務。

經考慮(i)本集團自目標集團業務預期產生的穩定收入及賣方提供的業績保證；(ii)目標集團涉及與世界知名汽車製造商的潛在關連；及(iii)本集團於汽車行業的業務進一步多元化以降低集中風險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各自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A由陳浩先生100%擁有。陳浩先生擁有本公司合計30.81%的權益，其中於本公司29.78%的權益透過賣方A持有。陳浩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存友先生之子。因此，賣方A為陳浩先生的聯繫人，而後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A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賣方B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B及王作成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執行董事葛紅兵先生及陳浩先生為要約中聯合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陳存友先生及葛紅兵先生已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收購事項的有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鑒於陳浩先生於收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陳浩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此進行之投票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v)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及(v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8月2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賬目」	指	天職所編製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上午十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A」	指	買賣協議A項下應以現金支付的代價164,013,750港元
「現金代價B」	指	買賣協議B項下應以現金支付的代價54,671,250港元
「可換股債券違約贖回通知」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違約事件後發出的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代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A或買賣協議B簽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代價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3)
「完成」	指	完成A及完成B的統稱
「完成A」	指	完成買賣協議A
「完成B」	指	完成買賣協議B
「完成日期」	指	完成A及完成B發生當日，即自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或豁免當日起1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指	代價A及代價B的統稱
「代價A」	指	收購銷售股份A的最高代價，即合共328,027,500港元
「代價B」	指	收購銷售股份B的最高代價，即合共109,342,500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統稱
「代價可換股債券A」	指	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及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統稱，其本金總額將無論如何不超過164,013,750港元
「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股票息8厘三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A釐定，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股票息8厘三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A釐定，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第3批代價 可換股債券A」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票息8厘三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A釐定，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第4批代價 可換股債券A」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構成本公司最高本金額7,846,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786,975元)票息8厘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代價可換股債券B」	指	第1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第2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第3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及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統稱，而其本金總額將無論如何不超過54,671,250港元
「第1批代價可換股 債券B」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本公司票息8厘三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B釐定，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第2批代價 可換股債券B」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本公司票息8厘三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B釐定，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第3批代價 可換股債券B」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本公司票息8厘三年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根據買賣協議B釐定，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第4批代價 可換股債券B」	指	由可換股債券文據組成本公司最高本金額2,615,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62,325元)票息8厘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或按文義可能規定，指其任何部分
「兌換價」	指	於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兌換股份的價格
「兌換權」	指	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將其或其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HVAC」	指	汽車供暖、通風及冷卻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關連交易而放棄投票(倘必要)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聯合要約方」	指	光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納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7月31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及各份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自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日期起滿3個月當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馬鞍山協眾」	指	馬鞍山協眾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非現金代價A」	指	156,167,250港元，相當於代價A金額減現金代價A及7,846,500港元，即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A的本金額
「非現金代價B」	指	52,055,750港元，相當於代價B金額減現金代價B及2,615,500港元，即第4批代價可換股債券B的本金額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聯合要約方於2014年7月就所有股份(聯合要約方及與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所有者除外)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業績保證」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中賣方A及賣方B各自承諾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的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業績保證」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A」	指	目標公司A股本中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A於買賣協議A日期及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股份B」	指	目標公司B股本中1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B於買賣協議B日期及完成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A」	指	賣方A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就買賣目標公司A訂立的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B」	指	賣方B與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就買賣目標公司B訂立的買賣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A及目標公司B的統稱
「目標公司A」	指	中恆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A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B」	指	錦成汽車配件(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由賣方B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樂清友旭、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的統稱
「目標集團營運 附屬公司」	指	協眾晨友、馬鞍山協眾及協眾雷克薩斯的統稱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倘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匯報收市價，則在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該一日或多日將不予計算，並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
「賣方A」	指	晨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A之擔保人」	指	陳浩先生

「賣方B」	指	Jin Cheng Auto Parts Trade & Investment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王作成先生全資擁有
「賣方B之擔保人」	指	王作成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協眾晨友」	指	江蘇協眾晨友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協眾雷克薩斯」	指	南京協眾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樂清地塊」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區東山街東麒路面積12,760平方米的地塊
「樂清友旭」	指	樂清友旭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存友

香港，2018年7月3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存友先生、葛紅兵先生及陳曉婷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玉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英傑先生、張閩生先生、張書林先生及林雷先生。